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一十四期周报

2025.04.06-2025.04.1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最高院与北知院“双”锤定音，中国“奥特曼”版权落下定局！
- 1.2 【专利】当 AI 遇见知识产权：共绘未来新图景
- 1.3 【专利】决定评析 | 专利无效程序中专利权转让时的听证
- 1.4 【专利】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制定说明
- 1.5 【专利】《生成式人工智能全栈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发布国产 AI 软件框架加速创新适配
- 1.6 【专利】成飞“双发串联垂直起降战机”专利，被四次无效挑战后，结果出炉
- 1.7 【专利】丢掉大半专利权！只因措辞修改不当
- 1.8 【专利】“高塔”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复合肥行业焦点事件迎来权威定论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识别与应对

每周资讯

1.1 【著作权】最高院与北知院“双”锤定音，中国“奥特曼”版权落下定局！

奥特曼版权归属问题历经数十年跨国纠纷，在 2024 年迎来了关键节点。一起《奥特曼宇宙之光》舞台剧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判决结果，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层面得到了时空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和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下称“北知院”）的“双”锤定音，不仅为中国“奥特曼”版权战落下定局，更对奥特曼版权的明确和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具有深远的里程碑意义。

奥特曼舞台剧纠纷终审判决，圆谷败诉

2022 年，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圆谷公司”）就《奥特曼宇宙之光》舞台剧涉嫌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将舞台剧授权方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奥天尊”）及被授权方、舞台剧制作公司天津宝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艺公司”）告上法庭。

该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最终判定奇奥天尊授权行为**不侵犯著作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宝艺公司擅自在宣传片中使用的《奥特曼 N/A》片段侵犯了圆谷公司的放映权，判令其删除相关售票和宣传信息，并在公众号发表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北知院在判决中不仅延续最高院判决对奥特曼版权纠纷的核心点《1976 年合同》进行再一次认定，还首次对《1976 年合同》的条款进行了必要解释。判决书明确了《1976 年合同》中所指的授权对象并非唯一指向影视剧，还包括影视剧中的所有美术元素和“奥特曼”形象；授权边界也并非狭义理解的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而是广义的动作意义上的再现行为。最重要的是，判决书明确了合同原

文中的“3.4 copyright”属于对著作财产权的一揽子概括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73民终124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63号科汇大厦2楼2022室。

法定代表人: 周训武, 董事长、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舍会, 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玉龙,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圆谷制作株式会社,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南平台町16番17号。

法定代表人: 永竹正幸, 代表取缔役社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安迪,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金晓特,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天津宝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1号余4门。

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对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

本案中，《1976年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且属于有偿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故对于该合同中有关授权范围的争议条款进行补充解释时，应坚持表示主义的解释原则，以合同文本为基本依据，以确定条款的客观含义为解释目标，综合考量文义因素、体系因素、目的因素、惯例因素、诚实信用原则等解释因素。

(1) 关于《1976年合同》的授权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1976年合同》授权内容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是第3.4条、3.5条、3.7条的规范意义；二是第3.4条与第3.1、3.2、3.3、3.6条的关系。

第一，关于第3.4条规定的“Copyright”。首先，根据文义解释，3.4条规定的“Copyright”系规范用语，明确指向著作权（版权），系对所有著作权子权利最抽象的概括，含义明确。换言之，第3.4条的规范意义在于，当事人已经就著作财产权达成了概括性的、一揽子的许可合意。在此情况下，其3.3条约定的“复制权”不能构成对该3.4条“版本”的限缩。其次，根据体系解释，第2条约定的授权性质是“exclusive right”，授权区域为“all territories except Japan”，授权期限为“for indefinit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production of the first negative print”（无期限的授权），这意味着授予许可的著作财产权直到权利期限届满。再次，根据上述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鉴于《1976年合同》的许可范

对合同解释而言，文义解释具有优先性，但若违反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或诚信原则，则应依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或诚信原则解释。根据文义解释，第 1 条明确授权对象为九部奥特曼影视剧，不同于第 3.5 条、3.7 条，第 3.4 条规定的“Copyright”的授权对象在文义上存在被解释为仅指向九部奥特曼影视剧本身的可能性。但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之所以需以表示主义为解释原则，是因为应倾向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在本案中，被授权人有将第 3.4 条的授权对象理解为包括影视剧中角色形象等元素的信赖利益。

首先，根据第 3.5、3.7 条，授权人已经做出不将合同授权对象局限为第 1 条所规定的九部奥特曼影视剧的意思表示。其次，如上所述，通过对第 2 条与第 3.4 条做体系解释可知，一般理性人有理由相信，授权人具有仅保留日本国内市场而完全放弃海外市场的意思表示。在基于影视剧开发出的产业链条中，必然会出现对角色形象的使用。若认为第 3.4 条记载的“Copyright”未规定授权对象包括角色形象等影视剧元素，进而认为被授权人利用相关角色

事实上，这并非是中国司法体系下第一次对《1976 年合同》予以认可。

奥特曼版权在中国大陆的纠纷始于 2005 年，彼时便引发了广泛的讨论。最终，最高院在 2013 年裁定《1976 年合同》真实有效，泰国版权方辛波特胜诉。这一结果意义非凡，不仅对奥特曼版权归属问题进行了中国的司法确认，还成功入选当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知识产权法律界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成为类案重要的参考范例。

此后，“千淘猫案”“卡游案”“奥特曼主题活动案”“巨壑舞台剧案”“NFT案”均围绕奥特曼版权展开，为奇奥天尊正版授权商的身份一次次正名。

在“千淘猫案”中，千淘猫公司作为奇奥天尊的被授权商，在淘宝平台上屡次被新创华等以著作权、商标权侵权为由投诉下架玩具商品链接，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不侵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判决，同样确认《1976年合同》的真实有效性，并进一步指出玩具中使用的披风版奥特曼形象未超出复制权范畴，仍在授权范围内，因此，确认千淘猫公司不侵权。

在“卡游案”中，奇奥天尊主动提起诉讼，认为卡游公司生产销售的奥特曼卡牌侵犯其著作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法院）经过二审判决确认了《1976年合同》的真实有效，并再一次确认披风版奥特曼形象在复制权的保护范围内，进一步巩固了经典奥特曼系列的版权归属基础，奇奥天尊胜诉。

此外，在“主题活动案”“第4972号舞台剧案”“NFT案”中，圆谷公司均认为奇奥天尊在主题活动、舞台剧、NFT数字产品的授权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和构成不正当竞争而提起诉讼。据奇奥天尊官网发布的告知函显示，圆谷公司已在多地法院主动撤诉。

告知函

敬启者：

近年来，圆谷制作株式会社针对我司及我司客户在全国各地提起了多起涉及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但近期该局势迎来转折，自2024年3月起至本函发出之日，我司已陆续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及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据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主动申请撤诉而作出的撤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主题活动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2)渝01民初3667号】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被告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诉我司及我司客户制作、宣传奥特曼主题活动的行为构成侵权。2024年3月29日，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 关于舞台剧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1民初4972号】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被告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敏奥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起诉我司授权以及我司客户制作、宣传“奥特曼”舞台剧的行为侵犯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2024年7月4日，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3. 关于奥特曼NFT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491民初4529号】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被告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起诉我司授权及我司客户销售、宣传及通过网络传播“奥特曼怪兽宇宙·双面卡牌”NFT数字作品的行为侵犯著作权和构成不正当竞争。2024年7月26日，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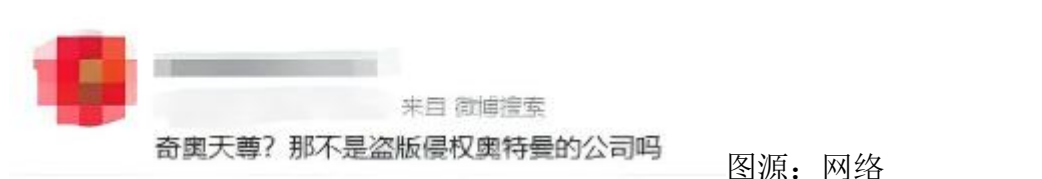


图源：奇奥天尊官网

总而言之，在现今的中国司法语境下，奇奥天尊是毫无疑问的奥特曼正版授权商。

“正统”版权近十年，“盗版”舆论从何而来？

纵观互联网平台相关言论，身为正版授权商的奇奥天尊，拿下版权近十年，为什么仍深陷“盗版”舆论当中呢？



在剖析原因前，我们先来了解下奥特曼版权在中国的授权格局。

在中国市场，奥特曼版权已事实上形成了由奇奥天尊代理“昭和系奥特曼”（又称“经典奥特曼”），新创华代理“平成系奥特曼”的格局。

被粉丝称为“昭和系奥特曼”或“经典奥特曼”的版权，包括初代奥特曼、佐菲奥特曼、杰克奥特曼、艾斯奥特曼、泰罗奥特曼、赛文奥特曼、奥特之父、奥特之母，即圆谷公司通过《1976年合同》授予辛波特当时已制作完成的九部影视作品及其形象在日本以外的独占专有使用权。最终，奇奥天尊于2016年经过合法授权获得经典奥特曼在中国的代理权。

“平成系奥特曼”，即圆谷公司在昭和系奥特曼系列之后以前作中所出现的角色形象、模型素材、故事主线及世界观新开发的其他奥特曼系列剧集。自2004年起由圆谷公司直接授权给了新创华。

综上，奇奥天尊深受“盗版”舆论漩涡的原因大概有二。

其一，圆谷公司/新创华的竞争行为。

近年来，圆谷公司忽视中国最高院以及各地中、高级法院已生效判决，否认《1976年合同》的真实性，并不断提起诉讼，经常采取公开渠道发声、向奇奥天尊合作方发布法务函等方式。有媒体发文直言[1]，圆谷公司以上的无端诋毁，本质上就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圆谷公司的行为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奇奥天尊的商业信誉，而商业信誉是经营者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重要无形资产，能够帮助企业赢得信任和市场份额。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商业诋毁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技术加持转移至线上，更会引起更广泛的市场误解。

其二，“奥特曼”IP 深受盗版困扰，黑锅被转嫁到奇奥天尊身上。

“奥特曼”作为全球顶流 IP，长期以来就备受盗版问题困扰。新创华和奇奥天尊官方均发布过打击盗版的相关声明。奇奥天尊作为手握昭和系奥特曼正版版权的公司，除了为合作授权商资质参差不齐买单外，一些社会不法分子的盗版劣质产品，也被粉丝全部归为奇奥天尊的授权产品。种种错综复杂的商品环境和粉丝的不良言论，进一步加深了大众将正版与盗版混淆的错误认知。

由此看来，司法判决为奇奥天尊的正版授权商身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护盾。但市场认可会受到多因素的影响，找到被质疑的缘由并逐一解决，是奇奥天尊将正版授权商的法律事实转化为市场信任的第二关卡。

IP 保护的创新与进步塑造市场信心

近年来，中国授权市场十分火热。《2024 年全球授权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授权商品及服务销售总额达 13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跃居全球第四大授权市场[2]。这一数据不仅直接体现了消费市场对于 IP 价值的追逐，也侧面说明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作用。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技术运用的升级，IP 著作权保护面临着诸多新挑战。奥特曼系列案件涉及跨国版权纠纷、历史合同解释等多元议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在复杂争议案件中展现专业性和连贯性，为建设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基于独立证据审查，侧重合同履行事实确定了《1976 年合同》真实有效，体现了权威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一步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合同目的解释等多种方法，再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排除违反当事人在先承诺的可能，对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范围和对象进行了精细化的分析[3]。其他地方法院也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进行谨慎判决。从国家到地方的一系列判决的价值在于中国法院的公正性、一致性构建了无缝的知识产权保护通道，为我国

知识产权事业保驾护航。

这些判决给企业传递出明确信号：司法不再停留于机械套用条文，而是以精细化裁判平衡历史授权与市场创新，让合法经营者的每一分创意投入都获得可预期的保护。企业无需因风险畏首畏尾，也无需因巨头打压放弃突围，司法进步与市场繁荣的共振开辟了“获取授权—合规创新—商业变现”的良性循环。

在这样的环境下，企业应抓住机遇，提高创新水平，积极拓展授权市场。未来，随着 IP 授权市场的进一步繁荣，创新将成为企业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而司法体系的保驾护航将为创新者带来更大的回报。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iprdaily.cn)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当 AI 遇见知识产权：共绘未来新图景

当春晚舞台上机器人与演员一同跳起秧歌，演绎科技与文化的交响；当国产大模型以低算力突破技术穹顶，让世界见证中国智慧的韧性；当“绝影”机器人穿越险峰深谷，以钢铁之躯书写急难险重任务的答案……站在 2025 年的春光里回望，一场由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AI）共舞的变革，正悄然重塑人类生活。

4 月 20 日，以“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主题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即将启幕。这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牵头，会同 18 家部门单位共同发起的全国性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将带领全社会进一步关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在创新激励、技术供给等方面的互相促进作用，形成新领域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正以裂变之势重构全球竞争版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均作出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重要部署。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二者共生演进，相互促进又互为支撑。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在服务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作用。而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也将有效赋能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为人工智能发展插上腾飞之翼。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的有效手段，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规范引导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对 AI 发明人资格认定、生成内容权属界定、数据训练合规性等全球性挑战，我国正以动态立法和前瞻性实践构建规则体系。围绕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及时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人工智能领域热点问题。同时，全国 125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智能制造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架起保护网。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加快构建以及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开展，也将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时代之变，我们以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回应技术变革的深层需求，这不仅是应对当下人工智能挑战的破题之钥，更是打开未来产业升级大门的重要密码。

人工智能将为知识产权点亮璀璨星图。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千行百业，“人工智能+”行动的加速推进，也将有效赋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AI 专利分析工具帮助科研机构预判创新方向，大幅提升研发效率；多模态大模型技术的加快运用，推动专利审查工作实现质效双升；AI 大模型深度分析专利转化数据，精准匹配供需，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率；区块链技术固化电子证据，强化电子证据效力，大幅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智能管理系统预判技术空白，助力企业优化全球专利布局；数字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服务精深化，大幅提升服务效能……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将有效赋能知识产权全链条人工智能应用生态体系构建，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双向赋能，共生演进，时代的浪潮奔涌向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已进入全球第一梯队，展现出强劲的创新活力和应用潜力，驱动着新质生产力的巨轮破浪前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即将启动，让我们共同见证：当人工智能遇见知识产权，这场数智时代的双向奔赴，必将让智慧闪光！让我们以知识产权为墨，以人工智能为笔，在创新的长卷上共绘未来新图景！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决定评析 | 专利无效程序中专利权转让时的听证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以下简称“无效程序”）是由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双方参与的行政确权程序。该程序进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自然人的死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并、分立、注销或者组织形式改变，权利的转让、赠与、拍卖，纠纷导致的权属变更等原因发生请求人或专利权人的变更，其中专利权的转让是最常见的当事人变更缘由。无效程序中当事人发生变更时，是否给予变更后的当事人重新听证的机会，常常是审查实践的困惑所在，也是高效、公正解决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关键点。

关于当事人变更后的听证要求，《专利审查指南》仅在第四部分第一章 2.5 节规定，“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在已经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生效的判决或者调解决定变更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情况下，应当给予变更后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对于当事人变更的其他情况，如何满足听证要求，《专利审查指南》并未进行规定，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和做法。本文通过一个实际案例，针对最常见的因专利权转让而发生当事人变更的情形，借鉴民事诉讼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理念阐述

公正与效率是行政程序的两个基本价值，无效程序应当兼顾公正和效率，既不能不考虑效率而一味追求“完美听证”，当事人一经变更就重新进行听证，也不能为提高行政效率而牺牲程序公正，影响当事人的权益。

无效程序中当事人因专利权转让而发生变更时，是否给予变更后的专利权人重新听证的机会，可以参考民事诉讼的规定，但需充分考虑无效程序的特点。无效程序解决的是“专利权的授予是否合法”，而专利权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物权，属于有行政权介入的私权。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即争议的专利权本身的变化）是无效程序的法定程序，专利权人对标的物的处置与该法定程序密切相关；而且该修改或者变化需经专利行政部门予以认定。

充分考虑行政程序公正、效率的基本价值目标，着眼于无效程序的特点，对于因专利权转让而发生的当事人变更可以借鉴民事诉讼中的承继原则。对于专利权人，变更后的当事人承继原专利权人已经完成的法律行为，可以不再进行重复听证，即已经进行过的审查行为，包括转文、口头审理等，可以不再重复进行，向变更后的专利权人发出审查决定，以保障其诉权；对于请求人，通知该变更事宜，以保障其与对方达成和解的权利，并使其明确后续行政诉讼中的相对方。从而在无效程序中兼顾公正和效率，保障当事人听证权利和其后诉权的同时提高审查效率。案例演绎

某无效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口头审理。2021 年 12 月 23 日，专利权人（自然人）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基于专利权转让协议申请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某公司。

专利权人发生变更时，该案的口头审理已经终结，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所有主张及案件事实均已调查清楚，已完成作出审查决定必需的听证手续。是否需对变更后的当事人重新履行听证手续，给予其针对无效理由和证据重新发表意见的机会，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当事人发生变更，均应当重新听证，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利益。另一种观点认为，无效程序属于行政程序，具有高效便捷的特点，如果不加以区分而一律程序重置则无法保证其时效性，既违背行政效率原则，也会变成部分当事人拖延时间或变相获利的程序漏洞。

该案中，合议组认可后一种观点，一方面通知变更后的专利权人提交无效程序授权委托书，并向变更后的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审查决定，以保证其诉权；另一方面，考虑到请求人的知情权和协商和解权，将该变更事宜通知请求人。

合议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参考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9 条规定，“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恒定”原则）。”第 250 条规定，“依照本解释第 249 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以下简称“诉讼承继”原则）”。根据以上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当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发生转移时，以“当事人恒定”为基本原则，辅以“诉讼承继”原则。

无效程序作为行政确权程序，具备双重属性，一方面是合议组居中裁决双方当事人围绕专利权的授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产生的争议，另一方面是纠正不当授权。与通常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进行的行政程序相比，其居中裁决的属性更具有一定的“民事”色彩，借鉴民事诉讼规则，似无明显不妥。

（二）充分考虑无效程序的特点

专利权虽然是私权，但必须经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批才能予以确认，属于有行政权力介入的私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3 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3 部分规定“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包括的技术方案。”

与通常基于物权产生的民事诉讼相比，无效程序最大的特点在于，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或放弃是其法定程序，该处置权与无效程序本身密切相关；而且如果该修改的时机和方式符合规定，专利行政部门需要对该审查基础予以确认。即，无效程序中，争议标的物可能会因无效程序本身的法定程序而发生变化，且该变化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会予以认定。

鉴于无效程序的上述特点，如果以第一种观点的“完美听证”为基本原则，可能会给予专利权人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不断地通过转让而获得多次修改权利要求的机会，这显然会造成双方利益的失衡。

（三）不宜机械适用“当事人恒定”原则

民事诉讼中物权或担保物权的转让通常只会导致权利人或义务人发生变更，诉讼标的物通常不会因民事诉讼程序本身而发生变化。即使诉讼当事人不发生变更，由于判决的效力及于受让人，受让人的权益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而，考虑到程序稳定以及诉讼效率，民事诉讼中当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发生转移时，以“当事人恒定”为基本原则。

虽然无效程序可以借鉴民事诉讼规则，但选择借鉴“当事人恒定”原则还是“承继”原则应当充分考虑无效程序的前述特点。无效程序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对象为专利权，一方面，专利权的转让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因而专利行政主体能够适时获知该转让和变更；另一方面，作出无效决定之前，专利权人随时可以删除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且该删除会被专利行政部门予以认定。如果机械遵从“当事人恒定”原则，专利权人发生变更之后继续让原权利人行使专利权，可能会发生原权利人不恰当处分权利导致无法保障变更后的专利权人利益的情况。在知晓专利权人变更信息的情况下，如果专利行政部门对上述情况中“原权利人不恰当的处分”予以确认，显然并不妥当。作为对有行政权力介入的私权的确认程序，应当在程序设置中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因而，当专利权人因权利转让而发生变化并完成著录项目变更时，应当及时由受让人替代让与人进入无效程序，而不宜机械适用“当事人恒定”原则。

（四）借鉴适用“承继”原则

考虑到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的合法处置权和发明创造技术性强的特点，采用“承继”原则可以兼顾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平衡。首先，原专利权人通常对专利技术更加了解，其在无效程序中的意见陈述具有专业性和可信度。因而，适用“承继”原则有利于合议组查明案件事实。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70 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如果专利权转让发生在无效程序过程中，在合同签订之前，作为专利权的实际拥有者，原专利权人通常不会对专利权做出违背其本意的处置；在合同签订之时，受民法典的约束，双方理论上应当已对专利权的现状达成合意。一方面，让与人（即原专利权人）原则上应就被请求无效的事实、无效程序的进程、文件的转送、答辩及权利处置等情况如实告知受让人（即变更后的专利权人），否则可能无法“达到约定的目标”。退一步讲，即使让与人未履行此义务，受让人也可以启动合同纠纷的解决程序。另一方面，受让人在明晰专利权被请求无效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意味着其承认原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已完成的法律行为，因此，借鉴适用“承继”原则并无不妥。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制定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知识产权规章制定工作是知识产权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更好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为“《立法法》”）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切实提升我局规章制定的质量，经研究论证，并充分吸收采纳了局内各部门、社会公众和有关部委的意见后，进一步完善条款内容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送审稿）》，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第 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1 号）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对贯彻落实《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为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范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4月，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8号），废止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当前，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新修订的《立法法》进一步完善了立法工作的制度安排和顶层设计，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对部门规章制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局重新具有规章制定权，规章制定需求增加，亟需制定关于规章制定程序的规章，同时将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推动《立法法》各项规定的落地实施，加强规章制定工作的规范性和体系性，主要把握以下工作思路：

一是结合我局规章制定工作实际和特点，将《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中的原则性条款作细化规定。

二是针对规章制定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将实践中运行良好、各方认识较为一致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定，同时也借鉴其他部委较为成熟的制度做法。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七章三十六条，按照规章制定的时序排列。主要内容如下：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依据（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条）、规章制定的原则（第三、四条）、规章名称和体例（第五、六条）。

立项章节主要规定了申请立项的时间、需报送的材料（第七条），对立法项目的分类（第八条）以及立法项目的增加（第十条）。

起草章节主要规定了起草部门应当征求意见的要求和对象（第十二-十五条）、提交的材料要求（第十六条）。规章制定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

审查章节主要规定了条法司审查的内容（第十七条）、开展的工作（第十九-二十二条）和缓办退回的情形（第十八条）。

审议、公布和备案章节主要规定了提请审议的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和规章发布实施的要求（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以及规章备案审查程序（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解释、修改和废止章节主要规定了规章需要解释的情形（第三十条）、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

形（第三十一-三十三条）。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规章立法后评估（第三十五条）和施行日期（第三十六条）。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生成式人工智能全栈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发布国产 AI 软件框架加速创新适配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在湖南长沙召开，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发布《2024 生成式人工智能全栈技术专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揭示了 AI 软件框架领域的专利布局、技术分布和代表性创新主体高质量创新态势。

《报告》是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连续第七年就中国人工智能专利发展情况发布研究成果。《报告》首先显示，2017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层（智能芯片和软件框架）、模型层和智能体公开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167,634 项，体现出强劲增长的创新发展态势。



图 1 软件框架领域中国专利申请趋势分析

《报告》显示，AI 软件框架作为支撑算法开发、模型训练及部署的核心基础设施，在 2018 年百度飞桨、2020 年华为昇思等主流框架相继开源的带动下，自主创新的步伐进一步加速，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公开专利累计达 33,509 项。特别是在目前部分专利尚未公开的情况下，2024 年软件框架达到目前申请量的峰值 7039 项，显示出我国在该领域的持续创新热度和发展潜力。此外，其所属技术分支一训练与优化技术保持了近 30% 的年复合增长率，是增长最为显著的创新方向。

表 1 软件框架领域主要技术分支中国专利布局分析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量	有效专利	有效占比	审中专利	审中占比
1	核心框架	4758	1735	36.5%	2147	45.1%
1.1	计算图管理	3618	1281	35.4%	1585	43.8%
1.2	模型接口及编译优化	1295	505	39.0%	651	50.3%
2	训练与优化	19560	7235	37.0%	9305	47.6%
2.1	分布式训练	4375	1595	36.5%	2211	50.5%
2.2	硬件适配及加速	15951	5917	37.1%	7474	46.9%
3	推理与部署	3525	1072	30.4%	2265	64.3%

《报告》分析，AI 软件框架技术的专利布局将会进一步聚焦轻量化、分布式与自适应三大核心方向。在核心框架技术分支，计算图管理是专利布局最多的技术方向，动态、静态图融合技术、混合编译技术成为当前的研究热点。在训练与优化技术分支，硬件适配及加速技术是该分支布局最多的技术方向。结合趋势分析，大数据处理、分布式存储、矩阵或向量计算、数据安全和自适应学习是正在快速发展的技术方向。推理与部署技术在近三年展现了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模型轻量化技术、云一边协同调度技术等都成为当前的研究热点领域。

表 2 软件框架领域中国专利申请与授权 Top10 创新主体（企业）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	授权数量	备注
1	百度	842	467	
2	浪潮	833	320	
3	华为	792	184	
4	之江实验室	277	173	
5	阿里巴巴	234	62	
6	寒武纪	210	103	
7	腾讯	194	103	
8	国家电网	194	55	
9	壁仞科技	138	48	
10	平安科技	13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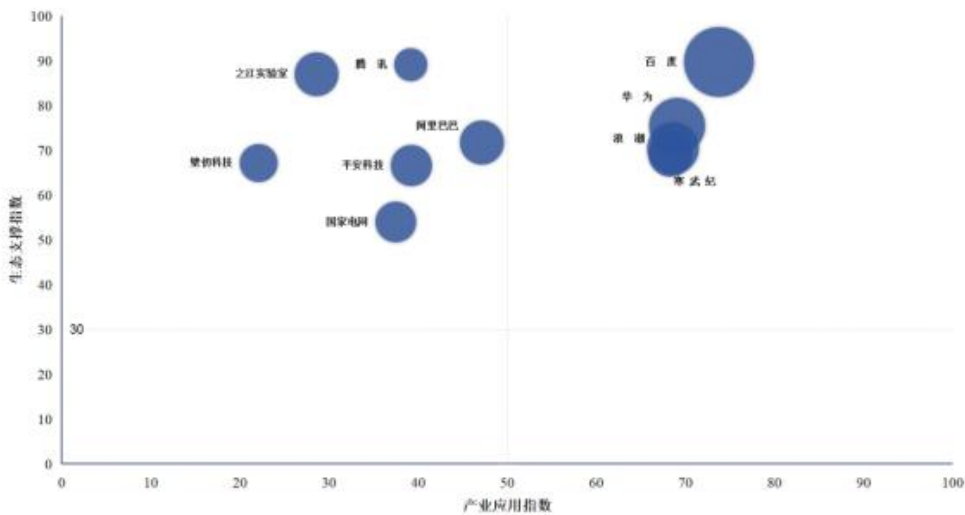


图 2 软件框架领域主要创新主体 AI 专利高质量发展能力分布

《报告》显示，2024 年 AI 软件框架领域呈现多元竞争格局。基于软件框架领域显著的“生态属性”，《报告》对代表性企业类型创新主体进行了专利布局规模分析（参见表 2），并进一步应用“AI 专利高质量发展评测指标体系”，从技术创新、产业应用和生态支撑等三个维度，形成对代表性创新主体专利高质量创新能力的研究与刻画（参见图 2）。

综合整体布局，百度、华为等全栈型企业以规模与生态引领自研通用框架技术的研发，例如百度飞桨 2024 年全面升级了核心框架和产业工具链，支持千亿参数模型的多模态联合训练，并新增工业质检、智慧交通等多项垂直场景预训练、一键式部署能力。浪潮、寒武纪等企业则通过算力协同、场景定制推动软件框架技术创新发展，寒武纪初步形成了“芯片与框架”绑定发展的模式。此外，之江实验室作为新型科研机构，在基础研发领域展现了积极、深厚的创新布局。壁仞科技则显示了较快的技术研发增速。

最后，《报告》认为，当前计算图管理等核心算法专利申请占比仍然薄弱，下阶段构筑算力底座依旧是需要突破的重点领域。2024 年我国《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明确将“开发框架标准”列为关键技术层，要求规范接口协议、模型表达与压缩等技术要求。政策及标准的发布有望为进一步推动我国 AI 软件框架技术互联互通、产业应用落地和创新发展，从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全栈技术的整体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创新支撑。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成飞“双发串联垂直起降战机”专利，被四次无效挑战后，结果出炉

2023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曾公告授权了一件名为“一种双发串联垂直起降飞机”的专利 ZL202223528680.3，专利权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也就是前一阵子时不时就试飞“六代机”的那个成飞。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905657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3. 05. 23

(21) 申请号 202223528680.3

B64C 29/00 (2006.01)

(22) 申请日 2022.12.29

(73) 专利权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地址 61009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610号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计划发展部

(72) 发明人 葛清源 赵锁珠 井涛 么亮 穆雪峰 张卓坤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航空专利中心 11008 专利代理师 张武鹏

(51) Int. Cl.

B64D 27/02 (2006.01)

B64D 33/02 (2006.01)

B64D 33/0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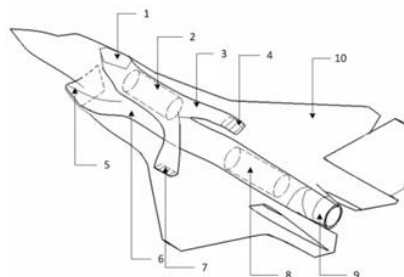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双发串联垂直起降飞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飞机总体设计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双发串联垂直起降飞机。包括：机身、上进气口、前发动机、分流流道、左喷口、右喷口、腹部进气口、腹部进气道、后发动机和尾喷口；所述上进气口设置在飞机背部，上进气口尾部连接前发动机进气口，前发动机尾部连接分流流道入口，分流流道一分为二呈“裤腿”状，分流流道两个出口分别连接左喷口和右喷口；左右矢量喷口分别设置在左右机翼根部下方；所述前发动机设置在座舱后方；所述腹部进气口设置在机身下颚，腹部进气口通过腹部进气道连接后发动机入口，后发动机尾部连接尾喷口；所述后发动机设置在机身后方；所述尾喷口设置在机身尾部且位于两垂尾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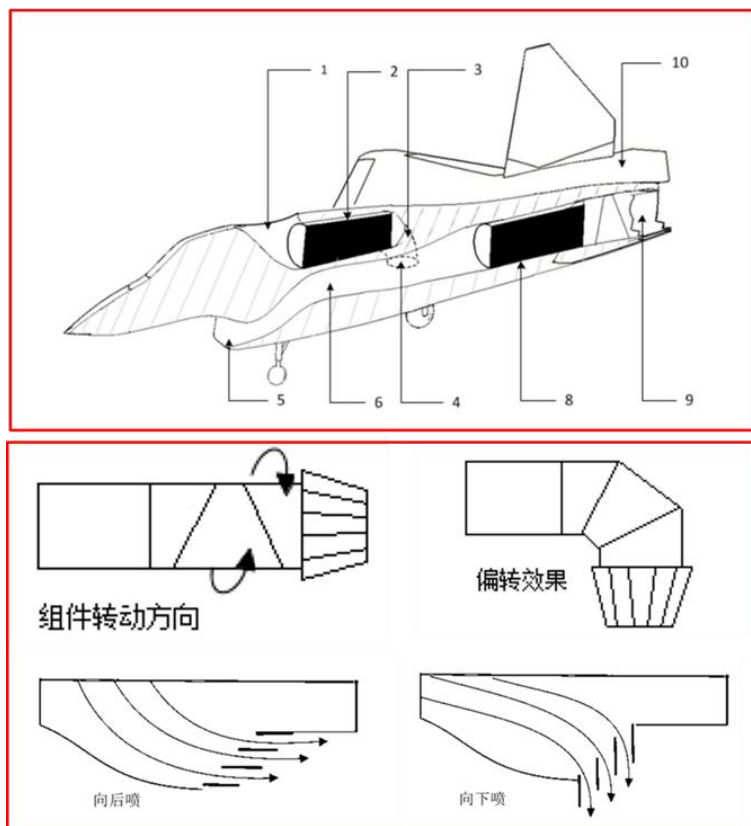
CN 219056579 U

当时这件专利曾引起广大军迷，以及爱国人士的广泛热议。包括台湾中时电子报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并进行特别报道。报道认为，成飞的这款垂直起降战机的设计，与美国 F-35B 隐形战斗机的设计并不相同。

成飞这款战机采用的是 2 个发动机设计，尾部的主发动机喷口具有偏折 90 度的设计，这一点与 F-35B 相同；至于前机身的举升力量，则是靠着藏在机体内的升力发动机来提供，然而它并不像 F-35B 的举升扇垂直安排，而是将巨大的喷气分成两股，导向左右两侧，这样就有 3 股向下的强劲喷气，可以支持战机垂直起降。

此外，报道还注意到，成飞这款设计中，主要进气口在机身下颌，与俗称「开口笑」的波音 X-32 比较接近，但是机身背部还有一个裂鳃式的进气口，专门给升力发动机专用，这在现役的战机没有类似的例子，非常的独特。然而，报道也担忧如此前无古人的设计，也必然遭

遇技术挑战。包括机身中段的升力发动机，高热喷气并不直接排出，因此相当考验材料的强度。此外，还担忧机背的裂鳃式进气口，空气量是否足够？例如当战机受损飞行员需要跳伞时，是否会被后面的引擎吸入等。



或许正是受到广泛关注，就在这件专利授权后的五个月，2023年10月16日，一个名为“伏晓鹏”的自然人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系统显示，累计共有四次无效挑战的记录。在经历过几次挑战失败后，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4年4月3日，做出一份无效决定，经合议组审理后认为，无效请求人的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并不成立，因此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至于为何“伏晓鹏”会对成飞的这件双发串联垂直起降战机的专利发起无效挑战，真实原因外界并不清楚。不过从此次无效的证据中所披露的信息来看，更像是“伏晓鹏”更早之前（2020年）就曾发表过相似的垂直起降战机的设计，因此很有可能争夺的是谁是最早发明人。其中提到的两份证据，是有迹可循的。在“中新乌三伏国际油卡公司”的公众号上，曾在2020年9月18日刊登过一篇名为《海陆基垂直悬浮起降战斗机运动力控制的论述》文章（**证据2**）。该公众号显示为“个人”，但是公众号简介则是标注为“中国新疆三伏国际公司”。

证据 2：请求人称为在微信公众号“中新乌三伏国际油卡公司”帐号公开发表的名称为“海陆基垂直悬浮起降战斗机运动力控制的论述”的文章打印件；

证据 3：名称为“海陆基垂直悬浮起降战斗机运动力控制的论述”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的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是本人的文字样本获得的证书，证据 2 是同一样本在微信公众平台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公开发表，证据 1、2 的公开日均先于本专利申请日，相对于上述文件，本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并且权利要求 1-7 增加的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此外，无效宣告请求书还涉及“本专利具体实施例【0029、0032、0033】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实施细则的规定”、“权利要求 1 的权利特征不能实现”、“权利要求 1 前发动机、后发动机被保护的必要关联做功技术特征界定不清楚”等表述。

从文章内容来看，可以确定的是作者是爱好垂直起降战机这一话题的，并且在文章结尾处表示，已经向该文章向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 2020-A-00000652，而该作品登记证书也成为无效成飞专利的**证据 1**。

最终，合议组经审理后认为，与成飞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比，证据 2 的升力发动机、主发动机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前发动机、后发动机，上进气口也布置在飞机背部，空气经上进气口进入升力发动机，经下部的下喷口喷出，而本专利空气经上进气口，进入前发动机，经分流流道的两个出口处的左、右矢量喷口喷出，并两个矢量喷口设置在左右机翼根部下方。也就是说，**证据 2 与权利要求 1 的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前发动机尾部连接分流流道入口，分流流道两个出口分别连接左喷口和右喷口；左右矢量喷口分别设置在左右机翼根部下方”。因此，合议组认定成飞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此外，由于请求人没有提供证据和充分理由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基于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显而易见的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也具备创造性。

【翟校国 摘录】

1.7 【专利】丢掉大半专利权！只因措辞修改不当

虽然《专利法》第 29 条所规定的优先权判断法规，并非《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所规定的无效请求理由，然而，在无效请求案件中，优先权是否成立，也能成为影响无效请求案件成败非常关键的因素。原因何在？下面通过一个无效案例来进行解答。

案件介绍

涉案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系申请号为：200620112222.3、名称为“SATA 连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6 年 04 月 21 日，优先权日为 2005 年 07 月 27 日。



#1

CN2929987Y 期限届满 诉讼 无效程序 口头审理 权利转移

SATA连接器

申请日：2006-04-21 授权日：2007-08-01

[标]当前申请(专利权)人：[REDACTED]

[标]原始申请(专利权)人：[REDACTED]

申请号：CN200620112222.3

IPC分类号：H01R12/14；H01R13/648；H01R12/70

优先权：200520114416.2 2005-07-27 CN

发明人：[REDACTED]

优先权争议焦点

关于本专利的优先权：无效请求人认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其优先权文件第 200520114416.2 号中国专利申请增加了“绝缘材质构成的插头本体”的详细描述，并把“电缆部”修改成了“导线部”，“端子承载部”修改成了“端子容置部”，这些特征的改变已经使得本专利与其优先权 200520114416.2 号所涉及的主题不同。

因此，本专利不能主张专利申请第 200520114416.2 号的优先权；在本专利不能主张优先权的前提下，证据 2-6 及证据 2-7 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以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相对于其优先权文件，是将“本体 11 外壁包覆有绝缘体”改成“绝缘材质构成的插头本体”，技术方案实质上是相同的。权利要求 1 以及修改后的说明书的整个的技术方案在原始申请里都已经清楚记载。《专利审查指南》对优先权的规定强调了不在于每个字词一定要相同，只要清楚记载了，并不要求在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只是阐述了与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一致即可，因此本专利享有优先权。“电缆部”修改成了“导线部”，“端子承载部”修改成了“端子容置部”，这是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地方没有任何改动。

合议组观点

(1) 本专利相对于其优先权文件，将“电缆部”修改为“导线部”，“端子承载部”修改为“端子容置部”，修改后的上述技术特征相对于优先权文本只是文字记载和叙述方式上的差别，其相应部件结构和功能相同，即相关技术内容已记载在优先权文本中，上述修改不会导致本专利优先权不成立。

(2) 本专利相对于其优先权文件，将“本体 11 外壁包覆有绝缘体”改成“绝缘材质构成的插头本体”，修改后的上述技术特征在优先权文本中并未记载，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从优先权文本中记载的“本体 11 外壁包覆有绝缘体”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到修改后的技术特征“绝缘材质构成的插头本体”。

因此，限定了上述特征的权利要求 1 不能够享有第 200520114416.2 号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权利要求 2-10 均与权利要求 1 有引用关系，在其直接或间接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优先权不成立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10 也不能够享有第 200520114416.2 号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因此，本专利所要求的第 200520114416.2 号本国优先权不成立。

案件结果

根据合议组的观点：前者将“电缆部”修改为“导线部”，“端子承载部”修改为“端子容置部”，仅属于文字表述不同，部件结构和功能实质相同，并不影响优先权成立；后者将“本体 11 外壁包覆有绝缘体”改成“绝缘材质构成的插头本体”，不仅文字表述不同，而且技术特征也发生了变化，导致权利要求 1 的优先权不成立，进而导致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10 也不能享有优先权。

最终，本专利所要求的第 200520114416.2 号本国优先权不成立。

优先权不成立带来的影响

这对本案的无效进展有着重要影响，主要体现为下面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优先权不成立→申请日发生变化→采用的无效证据发生变化→无效理由和无效结论随之变化。具体到本案中，由于优先权不成立，本专利不再享有优先权期限 2005 年 07 月 27 日，而申请日只能为：2006 年 04 月 21 日；这样一来，无效请求人提供的下述证据就具有了证明效力：

证据 2-6：第 200620002331.X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申请日 2006 年 02 月 09 日，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04 月 18 日，复印件，共 11 页；

证据 2-7：第 I241758 号台湾发明专利公报，公告日 2005 年 10 月 11 日，复印件，共 28 页。

其中：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的优先权不能成立的情况下，证据 2-6 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之后公布的专利文件，有可能构成可以影响本专利新颖性的抵触申请；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的优先权不能成立的情况下，证据 2-7 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最终，证据 2-7 作为关键证据，无效掉了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9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9 的权利要求 10，且是以不具有新颖性为由：

综上所述，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6-7、9、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6或7或9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由于权利要求1、6-7、9、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6或7或9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应予无效，因此针对上述权利要求的其他无效理由不再评述。

本案的决定为：

宣告 200620112222.3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6-7、9、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6 或 7 或 9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2-5、权利要求 8 以及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8 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案例启示

在无效请求案件处理中，若涉案专利享有优先权，应注意核对优先权是否成立，其成立与否会关系到能够采用的无效请求证据（即可用的现有技术范围和证据效力），进而影响到无效请求理由和结论。

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根据专利法第 29 条的规定，除了核对在后申请提出的时间是否在优先权期限内外，还应该核对：A、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是否为“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B、以及在先申请是否为申请人针对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提出的“首次申请”。

此外，在判断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是否为“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时：如果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技术特征在优先权文本中有相关记载，但相关记载内容仅在于文字表述不同，并没有改变技术方案的实质（指：技术问题、技术特征和技术效果相同），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如果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技术特征在优先权文本中并未记载，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从优先权文本中记载的技术内容直接地、毫无疑问地得到修改后的上述技术特征，则限定了上述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不能够享有其所要求的优先权；专利之战，攻守有道。为避免无效请求人因优先权不成立对授权案件发起有效攻击，作为专利权人的一方，在撰写阶段就应该坐实优先权成立，避免授人以把柄，导致在无效阶段陷入被动挨打的局面。

【郑连静 摘录】

1.8【专利】“高塔”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复合肥行业焦点事件迎来权威定论

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最新审查决定，正式宣告“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发明专利（专利号：03139601.1）全部无效，备受关注的专利纠纷案出现关键转折。

该项专利 2018 年被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公司”）收购。全维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收购上述专利后，其先后对全国二十余家复合肥企业提起侵权诉讼，给众多企业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和索赔压力，业内普遍质疑其行为属于以牟利为目的的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显示，该专利曾有 13 份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保持专利有效审查决定。面对如此情况，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化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等企业从未放弃，自 2023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至今，近两年时间里，凭借坚定的信念及扎实有力的法律依据，在历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有效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推翻、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确认的法律博弈之后，终于迎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这一关键转折，成功让行业卸下了这块“悬顶之石”。

本案涉及专利至今已有 13 份无效审查决定

裁定落地，“高塔专利”全部无效

2025 年 4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了第 58567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由全维公司持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号：03139601.1）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此次无效

请求由应城新都化工、新洋丰、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出。

该决定是在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专利权人上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的基础上作出的，对终审判决结果的落实与回应。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672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9373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号	03139601.1
发明创造名称	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
国际分类号	C05G 5/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在判断创造性时，首先要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对比，找出二者的区别特征，确定所述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而考察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将该区别特征引入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如果现有技术中存在这样的启示，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将高塔造粒和复合肥生产工艺技术结合，实现由高塔造粒生产复合肥料并非是本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及技术效果，而是申请日前已经公开的本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颗粒固化为一定硬度的成品所需要的时间来选择造粒塔的高度，因此无法证明本专利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这一结果是对“专利保护边界”的一次重要厘清，也对整个复合肥行业的创新生态和市场竞争环境产生了积极示范作用：真正的技术专利，应建立在突破性技术进步基础上，而非依赖行业通用技术的“包装”式垄断。

纷争止步，知识产权保护回归理性

2023年6至7月，应城新都化工、新洋丰、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等相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和设备”专利无效，此后历经行政审查程序与行政诉讼，成为业内备受关注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直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最新审查决定，正式宣告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才告一段落。

此次裁定，不仅是个案的终结，更以清晰、公正的审查流程，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边界，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真正有技术含量、有突破价值的创新，才能获得制度的保护。

在当前复合肥行业竞争激烈、工艺技术日趋成熟的背景下，该案件为“哪些技术应受专利保护、哪些属于行业通用”的问题提供了鲜明判例，帮助行业厘清模糊地带。这一结果，有力推动了专利制度回归初衷，即：保护创新、激励研发、促进公平竞争。

更值得一提的是，以云图控股、新洋丰为代表的行业头部企业，始终秉持理性、法治的态度推动案件进展，坚定走正当维权路径，展现了大型企业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中应有的引领责任与担当意识。他们的坚

持，不仅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制度层面为行业树立了标杆，推动了良性竞争环境的形成和创新生态的持续优化。

这一典型案例为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技术进步、促进公平竞争方面提供了鲜活样本，具有广泛的制度示范意义与现实启发价值。秩序优化，行业共赢，真正的创新将由此得到更有力的保障与鼓励。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识别与应对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逐渐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文学创作、艺术设计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为人们提供了便利。但是，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往往涉及大量已有的知识、数据和信息，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目前，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问题存在一定争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案件的审理。基于此，笔者拟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探讨，以期为当前该领域的理

论研究及相关的审判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01 生成内容的界定及实践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指的是基于大数据与大算法,人工智能模型在自我学习的基础上,生成与人类造物较为相似的作品。从本质上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创作的过程属于运用算法自我深度学习的过程。通过模拟人类的创作,完成从信息输入到信息搜索、整合加工、智能输出的流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同于传统的人工智能,其生成内容不需要人工作出过多的干预,操控者仅需输入预定的目标即可。这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最核心的能力。

目前,理论界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性质形成统一的观点。针对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内容,部分学者将其称为人工智能创作物;部分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仍属于人类的智力成果,并将其与计算机程序的生成内容同等看待,主张给予其同样的法律地位。

近年来,人工智能生成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态势。公开资料显示,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从2014年的13.39万件增长到2023年的54.41万件,年均增长超过30%。2024年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纠纷逐渐增多,给司法保护规则制度带来更多新的挑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而且涉案标的额日益增大;二是受理的案件所涉的技术前沿日益扩展,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三是涉外案件的占比较大,诉讼的国际性凸显;四是案件的地域分布不均衡,关联案件较多。目前,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权益归属的认定问题,相关法律仍需完善。在处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法院主要通过查证某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完全是人工智能自动运行的结果进行判断,这一做法容易产生一定的争议。

02 相关争议焦点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领域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生产环节,因此,社会各界应当加大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然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可以被认定为智力成果,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应被认定为智力成果,理由是创造智力成果属于人类特有的行为能力。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只是机器,无论其工作能力有多强,都不应认定机器具有创造智力成果的能力。基于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的定义,该内容就不属于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受法律保护。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一件成果能否被认定为智力成果,与创造者是否为自然人并无绝对关系。例如,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均不属于自然人,其依然可以成为《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人。一旦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创造出成果,如果符合相应条件,仍然可以被认定为《著作权法》调整范围内的智力成果。由此可见,从理论上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以被授予“拟制作者”的

身份，进而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内容也能够被认定为智力成果，受到法律调整。

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在工作流程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在此基础上，生成式人工智能依靠程序算法完成内容输出的过程，与自然人的创作具有相似性。以 AI 自动写作程序为例，如果操控者在程序中输入关键词“学习”，那么自动写作程序很快就可以生成一篇文章。当操控者将文章内容删除，并要求重新生成时，自动写作程序又会生成一篇主题相同但内容完全不同的文章。由此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能够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生成人类不可预测的内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生成内容应该被认定为智力成果，纳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调整的范畴。

最后，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知识产权法律调整的范畴，那么一旦出现侵权纠纷，就无法确定对应的义务与权利归属，难以明确权利义务主体关系，只能按照民法领域的一般原则认定权利义务关系，无法将《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律运用其中。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产生纠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模糊、处理结果缺乏针对性等问题，难以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甚至会使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产生不满。此外，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与生成内容之间不成立权属关系，而是将实际操控者视为创作主体，那么也应该基于现有法律规定，完善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规范，以期进一步处理各个权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03 保护路径建议

（一）充分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与传统创作不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诞生更多地依赖于使用者的内容输入与算法处理，这不仅涉及编程者的智力劳动，还包括使用者的输入与算法的运行。这种多元参与的特性使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难以简单界定。一方面，编程者创造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为内容的生成提供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使用者的输入直接影响了内容的创作风格。因此，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上，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寻求一个合理的平衡点。

现行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人为中心，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这使得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权属资格、价值及侵权责任归属等问题，难以准确判断。笔者认为，在法律无法在短期内修改完善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可以进一步重新审视现有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首先，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相关内容。虽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人”所创作，但其生成过程涉及的使用者、编程者等主体均为法律意义上的“人”。因此，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涉及侵权问题时，可以借鉴《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根据各方主体的行为及过错程度来判定责任归属。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虽然相关法律尚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但可以通过对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和扩展，以适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

特点。例如，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编程者视为“原始作者”，将使用者视为“合作作者”。基于此，两者可以共同享有相关内容的版权。

再次，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管理问题，可以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进行适用。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涉及多个环节和多个主体，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管理机制，确保内容的质量和安全性。因此，相关部门可以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最后，还应注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财产特性。与传统作品相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价值体现和实现方式较为抽象复杂。因此，在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应考虑相关内容的财产权益的实现和保护。笔者认为，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暂时归类为虚拟财产进行保护。

（二）审慎评估开发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首先，大多数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都是根据开发者或使用者的指示运行，因此，在处理因人工智能自主操作引发的侵权问题时，法院应当着重审查开发者的注意义务和风险管理。开发者在设计和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预防和控制。同时，需要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其次，随着智能程度更高的模型出现，预测和控制的不确定性逐渐增加。如果过度强调开发者的预知和控制义务，可能会阻碍人工智能的创新和发展。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如果涉及开发者或使用者的注意义务认定时，法院应全面评估并谨慎把握，既要确保开发者和使用者承担应有的责任，也要避免给他们施加过多的限制。

最后，除了开发者和使用者的责任外，还应充分关注人工智能系统本身的特性和局限性。人工智能系统虽然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学习能力，但仍然无法完全替代人类的判断和决策。因此，法院在审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导致的纠纷时，要保持谨慎和理性的态度，避免过度将责任归于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

（三）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法院有必要对现行的证据规则进行深入的审视和合理的调整，以确保合理的权益受到保护。

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算法和运行机制往往涉及大量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细节。这些技术往往掌握在大型企业和平台手中。实践中，相关纠纷的受害人往往是小型企业或普通个人。这一群体难以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因此，在相关案件中，法院如果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可能会导致受害者难以证明人工智能与损害之间存在关系。笔者认为，可以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明确证据规则。具体而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针对合同和类似合同纠纷中的免责条款，法院应加大审查力度。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往往会利用免责条款逃避责任。因此，法院在审查时应更加严格，确保免责条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在必要时，可以考虑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行为人一方，由其证明自己的行为符

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其次，可以将展示人工智能技术的义务分配给行为人，即在诉讼过程中，行为人需要向法院提供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详细信息，包括其运行原理、算法逻辑等。这样做有助于法院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际情况，从而作出更加公正合理的判决。

最后，在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决定举证责任的归属。这意味着法院在处理案件时，应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和举证能力，避免简单地将举证责任强加给一方。

综上所述，明确归属权、完善侵权判定标准以及加强监管和治理等措施可以更好地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生。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因此，要不断创新和探索新的解决思路，以期更好地解决相应的纠纷，进一步保护科技创新。

（摘录自公众号“中国审判”）

【何佳颖 摘录】